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导师考核办法 (修订稿)

为充分调动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导师的积极性，确保我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所有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

二、考核组织

学院和企业联合成立双导师督导考核组，负责对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全面考核。学院院长担任考核组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常务副组长，企业负责人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双导师督导考核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质量管理处，负责对各试点专业双导师考核工作的组织、

协调和指导。

1. 双导师督导考核办公室于每学期末协调组织各试点专业工作小组对导师进行考核，每年年末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双导师的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各试点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的双导师考评工作，具体制定并执行相应的考核标准，撰写考评总结报告并上报双导师督导考核办公室。

三、考核原则

1. 围绕中心原则。紧紧围绕提升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这项中心工作进行考核。

2. 目标导向原则。按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既注重每个阶段的目标考核，也注重过程考核。

3. 标准先行原则。考核均依据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遴选标准、质量监控标准等规范。

4. 注重实绩的原则。把考核工作实绩作为全院双导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5. 实事求是原则。考核要全面、准确了解情况，讲真话，报实情，公正客观地评价双导师。

四、考核内容

导师的师德师风、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工作成效等。

五、考核方法

1.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凡是能量化评价的因素尽量量化，并按双导师职责制定量化考核标准并进行量化考核，不能量化评价的因素应采用适当的定性考核方式。

2. 基本工作方式。包括听课、访问座谈、统计调查、查阅文件、巡视、信息沟通与反馈等。

3. 常规教学检查。主要包括：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的执行情况；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课堂授课质量检查（教学目的、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改革与创新以及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和相关调查数据）；考试考核命题审查和试卷分析；学徒（学生）成绩评定的合理性和可靠性等。

4. 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专项检查。包括：导师开展科研、技术研发、产品攻坚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情况；导师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情况；导师开展对行业和企业人才需求和技术革新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调研，并及时把新技术新标准融入课程教学内容等情况。

5. 召开工作会议。定期召开双导师督导考核组与试点专业工作小组的联席会议，加强交流，研究、部署和总结工作。

六、考核等级确定

1. 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双导师的考核分值以 100 分计算。考核结果按分值高低顺序排列，按规定的分数和比例确定

等级。

2. 考核按 A、B、C、D 四等评定等级，其中：A 等即考核分值 ≥ 90 分，占双导师数量比原则上不超过20%；B 等即考核分值 ≥ 75 分，占双导师数量比原则上不超过40%；C 等考核分值 ≥ 60 分，D 等考核分值60分以下。

3. 学院双导师督导考核组根据导师考核分值确定考核等级并公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双导师督导考核组申请复议。

七、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将作为导师课酬发放依据，分A、B、C、D 四个等级，考核系数对应为 2.0、1.8、1.5、1.0。

导师课酬总额计算如下：

导师课酬总额=课酬标准 \times 导师授课时数 \times 考核系数其中：

学院导师承担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任务按“实际教学时数 \times 考核系数”计算教学工作量，其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酬发放标准按照《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进企业锻炼待遇按照《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企业锻炼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导师课酬从学院转移支付给企业的课酬费用中开支，其标准由企业制定。

2. 对考核结果优秀（A 等）的导师，优先评优评先和晋升

专业技术职务，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颁发奖励证书，并在下一年度的“双导师”聘任中予以优先聘用；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

3. 将学院导师在企业的实践和服务及考核结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将企业导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带徒经历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31日